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建字第57號

上訴人 台灣基電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宏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進業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叁佰壹拾壹萬肆仟陸佰貳拾陸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柒仟捌佰叁拾貳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劉淑慧